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31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永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0,908,0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昇兴股份、昇兴集团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控股	指	注册于香港的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香港昇兴	指	注册于香港的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昇兴	指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15 年注销
江西昇兴	指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广东昌胜	指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漳平昌胜	指	漳平昌胜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昌胜全资子公司
博德科技	指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德新材料	指	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德真空	指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啤酒罐装率	指	啤酒生产厂家采用易拉罐包装啤酒占其啤酒总产量的比率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系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昇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GX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永贤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xingholdings.com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敦波	林进柳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
电话	0591-83684425	0591-83684425
传真	0591-83684425	0591-83684425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6110059518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1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苏清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王黎祥、胡晓和	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至 2017 年度结束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杜文晖、张寅博	昇兴股份完成对博德科技收购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 2018 年度结束后）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159,076,932.28	2,040,259,315.78	5.82%	1,870,470,2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693,409.73	131,793,651.47	38.62%	111,067,2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910,835.00	118,718,032.03	54.91%	105,156,4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059,162.59	131,878,834.30	176.81%	152,131,68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0.68%	1.74%	12.2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2,678,007,443.69	2,491,416,064.91	7.49%	2,341,325,25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5,255,185.20	1,404,470,322.86	10.02%	959,051,338.6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5,410,475.49	387,293,773.26	557,133,815.35	649,238,8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05,721.20	31,961,584.48	46,552,040.11	46,674,0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97,955.36	28,948,386.78	45,964,431.02	52,200,0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60,503.82	214,095,307.08	-16,938,059.37	365,059,16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6,451.55	-2,295,669.72	-776,68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9,124,341.60	19,371,515.08	8,878,311.08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2,416.30	358,267.59	-223,06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355.56	4,358,528.26	1,969,63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3,745.42	-34.75	-1,913.41	
合计	-1,217,425.27	13,075,619.44	5,910,83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易拉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企业提供从金属包装容器设计、晒版、印刷、生产到配送一整套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马口铁三片易拉罐、铝质两片易拉罐。公司易拉罐产品主要用于灌装八宝粥、凉茶、椰子汁、核桃乳、杏仁露、啤酒等食品及饮料，公司客户包括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伊利集团、南方黑芝麻、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啤酒、同仁堂、百事可乐等，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及啤酒品牌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大功率氙气灯为载体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突出特点是建立在科学市场需求分析基础之上的“立、修、决”滚动计划制度，随着滚动计划的持续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在最大限度上逼近市场实际需求，减少库存，有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及下属的“包装”类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马口铁涂印、生产马口铁三片易拉罐、生产铝质两片易拉罐。其原材料马口铁、铝材、易拉盖原则上由昇兴集团本部统一采购；昇兴集团、北京升兴、山东昇兴、安徽昇兴具有独立、完整的涂印、制罐、对外销售生产经营能力；中山昇兴、郑州昇兴、昆明昇兴、江西昇兴主要在集团内部采购涂印马口铁后制成三片易拉罐并对外销售；福建恒兴主要从事易拉盖的生产销售；泉州分公司主要从事铝质两片罐的生产销售；安徽昇兴还从事马铝质两片罐的生产销售。广东昌胜主要依托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

在金属包装领域，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是发展中的年轻市场，国家的经济和消费增长以及对节能减排的需求，带动了金属包装业的增长和金属包装产品质量的提高。金属包装因其良好的密封性和具有的鲜艳图案，在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得到广泛应用。2005-2014年，中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行业保持着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比达0.17%-0.20%。金属包装行业已从分散落后的局面发展成拥有一定现代化技术装备、门类比较齐全的完整工业体系，已经涌现出一批跨地区、规模大、产品新、效益好的金属包装龙头企业。近年来啤酒包装的罐化率逐步提升，带来对两片易拉罐的需求持续增长，但与此同时，国内各路资金受两片罐需求旺盛的驱动，纷纷杀入两片罐领域，造成两片易拉罐产能迅速扩张，

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态势。但随着投资冲动的冷静，行业并购整合的深入，总体上，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潜力，行业景气度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在福建、北京、广东、山东、安徽、河南、云南、江西等地共建设了31条马口铁三片易拉罐生产线、2条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覆盖了全国主要发达地区。从公司易拉罐的产销量、公司客户情况、公司为下游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来看，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生产用于包装食品、饮料、啤酒的金属易拉罐企业之一。

在疝气灯照明领域，目前我国道路（含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工厂、码头、机场等场所采用的照明大多以老式高压钠灯为主，这种传统的照明灯具存在能耗大、光效低、有效寿命短等诸多弊端。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缓解能源危机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雾霾天气已成为我国急需解决的环保问题。为此，国家力推“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政策。据统计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且能源浪费严重，照明节能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国际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的数据，全球路灯保有量为3.04亿盏，预计2025年将达到3.52亿盏。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城市照明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止2015年全国1,065个城市现有路灯2317万盏，目前，全球包括我国城市道路照明市场上主要是高压钠灯，少部分为LED灯、金卤灯、汞灯、氙气灯等，随着国家和媒体对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宣传和引导，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大功率氙气灯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广东昌胜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大功率氙气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8665 万，系对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66.65%，主要系中山异兴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 58.60%，主要系公司年末增加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 175.19%，主要系公司加大采购力度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 73.47%，主要系各项资产减值（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在金属包装领域,公司凭借在金属易拉罐行业20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容器制造商之一,形成了具有“昇兴”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规模是决定金属包装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经过20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金属易拉罐生产商之一,初步完成了合理的市场布局,形成了以山东、北京、河南为中心的北方市场,以福建、广东为中心的南方市场,以安徽、云南和江西为中心的中西部市场。公司已在地域上形成南北犄角呼应、向中西部有效扩张之势。公司装备先进的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31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2条。公司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已位居全行业前列,形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同时为多家大型客户及时大规模供货的能力。

2、稳固的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食品、饮料及啤酒品牌企业如惠尔康、承德露露、银鹭集团、养元饮品、达利集团、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啤酒、广东泰奇、伊利集团、中国旺旺、南方黑芝麻、同仁堂、百事可乐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金属易拉罐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3、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优势

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生产组织和工艺流程为主的过程质量控制;二是以产品质量检测为主的产品质量控制。

首先,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的包装,质量控制点主要在于罐身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的误差控制。公司把“精细化管理、精益化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依托20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验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诀窍,形成了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金属易拉罐产品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误差得到了最优的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领先企业的高度认可。

其次,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诚信为本,勇于创新、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以“层层把关,罐罐过关;全员同心,顾客放心;持续改进,永无止境”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方针,时刻铭记“品质无处不在,优质劣质一切因我而起”,严格执行食品供应链安全管理原则,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第三方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客户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

4、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易拉罐制造商之一,

完成了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形成了具有“昇兴”特色的综合服务能力：

(1) 依托规模采购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能够通过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而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特殊规格的原材料、特种油墨、涂料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 公司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分布于邻近客户的地点，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能够满足下游优质客户对其不同地区子公司金属易拉罐采购管理的需求，有效缩短了客户的需供响应时间，为客户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3) 公司拥有完整的制罐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各环节的不同产品，如涂印铁、底盖、易拉盖、封底盖空罐、封易拉盖空罐、铝两片空罐等，能够根据客户需要选配不同厚度、规格的薄钢板等原材料，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二) 在能源管理领域，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广东昌胜主要依托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广东昌胜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广东昌胜掌握了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属于中国民族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2、政策优势：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其中第180项将“大功率氙气照明技术”列入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从事EMC业务的企业，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产业和税收优惠政策为公司带来政策优势。

3、成熟的EMC项目示范优势：广东昌胜的子公司漳平昌胜成功运营了3个城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有成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示范优势。

4、市场发展潜力优势：根据国际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的数据，全球路灯保有量为3.04亿盏，预计2025年将达到3.52亿盏；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城市照明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止2015年全国1,065个城市现有路灯2317万盏（数据出处：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目前，城市道路照明市场上主要是高压钠灯，少部分为LED灯、金卤灯、汞灯、氙气灯等，随着国家和媒体对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宣传和引导，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大功率氙气灯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潜在的市场发展空间。

5、成本优势：广东昌胜生产的户外照明用氙气灯其外形构造与高压钠灯完全一致，对高压钠灯改造时无需更换原有的灯罩，不像无极灯、LED灯等其他新型照明光源那样需要根据自己产品特点更换特殊灯罩，因此氙气灯具有改造成本低的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我国经济仍处于低档运行，在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包括食品、饮料在内国内消费水平继续收缩，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国际上美元处在强势周期内，受美国大选的影响，大宗商品出现前低后高的走势，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的影响。尽管如此，我们以“强化经营管控，规避市场风险，加速转型升级、扩大产业结构多元化”为年度总体工作思路，积极实施“立足金属包装，突破金属包装，实现多角经营”的战略，紧抓市场这个牛鼻子，重新规划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深化公司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创新，迈开产业并购步伐，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上下齐心协力，鼓足干劲，各项工作得到积极开展、有序推进。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实施了以下的工作：

（一）内涵、外延扩张相并重，积极实施多角经营战略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谋求“立足金属包装，突破金属包装，实现多角经营”的战略目标在2016年渐露头角。一是以2016年5月成功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标志，将绿色节能的氙气灯EMC业务纳入公司业务版图。有效突破全面依赖易拉罐业务的单一局面，拓展了二元结构的产业格局；二是在报告期内启动收购兼并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程序，通过本次收购将丰富公司金属包装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在“三片易拉罐+两片易拉罐+铝瓶”的主打产品系列下，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普通和高端包装容器的需求，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客户粘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是公司与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有利于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目标，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战略布局的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精心组织，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有序

为了促进募集资金更快产生效益，公司精心组织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克服建设过程中的种种困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很抓工程进度。截止报告期末。安徽昇兴“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中山昇兴“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已完成计划资金投入的61.39%，工程建设进度已经过半。

（三）强化营销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面对国内经济疲软的大环境，公司营销团队齐心协力，克服竞争中的不利因素，以“市场客户的服务者”为理念，重视维系战略客户，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除传统的产品服务外，还协助客户做好设备选型、调试、技术操作人员的培训、检验

设施的校验指导、生产质量异常原因分析及问题解决等前端综合性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对客户的黏性。

（四）坚持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

1、为了进一步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组织了由技术研发部与福建工厂共同参与的逆晶钢板专门项目组，开发测试逆晶钢板在八宝粥类产品罐身材料上的使用工艺。逆晶钢板的推广使用，将大大提升薄钢板规格的通用性，可降低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有效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和减值风险，为客供双方创造价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通过测试评估确定了在底盖上制作二维码的可行性，并试制底盖成功，为公司拥抱互联网，将来开拓智慧包装新领域，实现互联网+的功能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持。

（五）转变财务管理理念、实现财务管理业务化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企业财务管理愈见重要，为此，我们在财务管理上大力推广“财务管理业务化”的理念，要求财务管理要介入业务各领域，在巩固原来的以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前提下，逐步提高管理会计的应用水平、加强财务服务业务的理念，推陈布新，修改财务报表体系，建立了初步数据库，方便管理者和业务人员阅读报表和对比分析，并通过管理会计的各种手段来支持、提升业务的发展。

（六）加大投入力度、信息化管理得到持续完善

2016年度信息化管理主要任务是全集团导入应用ERP系统，自引入鼎捷ERP系统以来，公司逐步在各分子公司导入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实现全集团的应用导入，构建了集团信息化管理的基石，逐步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优秀管理平台支持。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优化人资配置

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一线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生产体系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营销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落实执行，加强了公司整体的人才竞争力和稳定性。同时根据2015年人才测评的结果，在2016年制定了人才测评待改进人员的培养计划，该计划的实施，也将为更合理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取得良好的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15,907.69万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204,025.93万元，增加11,881.76万元，增长5.82%。实现利润总额24,498.70万元，比上年17,876.95万元，增加6,621.75万元，增长3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69.34万元，比上年13,179.37万元，增加5,089.98万元，增长3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保持较快的增长，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毛利率水平获得较好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

流入36,505.92万元，公司财务和盈利状况稳健而健康。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59,076,932.28	100%	2,040,259,315.78	100%	5.82%
分行业					
金属制品业	2,101,675,355.93	97.34%	1,985,622,073.17	97.32%	5.84%
EMC 合同能源	2,416,357.20	0.11%			
其他	54,985,219.15	2.55%	54,637,242.61	2.68%	0.64%
分产品					
1、易拉罐	2,075,824,412.64	96.14%	1,962,767,244.01	96.20%	5.76%
2、涂印铁	10,520,585.16	0.49%	10,294,275.41	0.50%	2.20%
3、易拉盖	4,682,146.89	0.22%	9,643,151.11	0.47%	-51.45%
4、底盖	10,520,585.16	0.49%	2,589,545.15	0.13%	306.27%
5、涂印加工费	127,626.08	0.01%	327,857.49	0.02%	-61.07%
6、EMC 合同能源	2,416,357.20	0.11%			
7、其他	54,985,219.15	2.55%	54,637,242.61	2.68%	0.64%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159,076,932.28	100.00%	2,040,259,315.78	100.00%	5.8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业	2,101,675,355.93	1,625,491,097.65	22.66%	5.84%	1.40%	3.39%
分产品						
1、易拉罐	2,075,824,412.64	1,600,636,541.59	22.89%	5.76%	1.26%	3.43%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159,076,932.28	1,681,012,506.69	22.14%	5.82%	1.34%	3.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易拉罐	销售量	万只	466,993.52	392,233.43	19.06%
	生产量	万只	476,151.05	385,756.68	23.43%
	库存量	万只	30,367.19	21,209.66	43.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9,157.53 万只，增长 43.18%，主要原因一是下游主要客户之一所使用的生产所在地开发区内集中供汽系统在 2016 年 12 月进行燃煤锅炉的改造而短期停产，影响公司易拉罐产品库存增加，二是两片罐为客户备产 2017 年新年产品而增加易拉罐产品库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成本	1,625,491,097.65	96.70%	1,603,104,439.28	96.64%	1.40%
EMC 合同能源	主营业务成本	1,778,655.03	0.11%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53,742,754.01	3.20%	55,753,819.72	3.36%	-3.6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易拉罐	主营业务成本	1,600,636,541.59	95.22%	1,580,781,372.53	95.29%	1.26%
涂印铁	主营业务成本	9,450,787.23	0.56%	8,908,590.57	0.54%	6.09%
易拉盖	主营业务成本	5,818,703.12	0.35%	10,488,192.48	0.63%	-44.52%
底盖	主营业务成本	9,450,787.23	0.56%	2,708,865.80	0.16%	248.88%

涂印加工费	主营业务成本	134,278.48	0.01%	217,417.90	0.01%	-38.24%
EMCH 合同能源	主营业务成本	1,778,655.03	0.11%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53,742,754.01	3.20%	55,753,819.72	3.36%	-3.61%

说明

成本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32,616.62	81.50%	133,680.30	83.39%
直接人工	6,569.99	4.04%	6,423.08	4.01%
制造费用	23,540.37	14.47%	20,207.06	12.60%
合计	162,726.98	100.00%	160,310.44	100.00%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邓中伟、广东昌胜及广东昌胜原股东于2016年5月24日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 25,500,000.00 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 51%；广东昌胜及其全资子公司漳平昌胜自2016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7,415,932.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6,581,960.33	31.34%
2	第二名	328,590,779.97	15.22%
3	第三名	305,360,909.86	14.14%
4	第四名	205,541,485.19	9.52%
5	第五名	111,340,797.05	5.16%

合计	--	1,627,415,932.40	75.38%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3,567,465.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1,241,746.25	16.17%
2	第二名	168,154,356.33	12.29%
3	第三名	148,079,101.20	10.82%
4	第四名	98,577,044.37	7.20%
5	第五名	87,515,217.23	6.40%
合计	--	723,567,465.38	52.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426,718.60	61,254,926.13	13.34%	
管理费用	98,251,455.95	90,042,330.87	9.12%	
财务费用	21,458,399.43	35,198,695.09	-39.04%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银行融资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切实发挥技术

创新在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	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7%	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83,840.83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广东昌胜，增加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239,144.23	1,812,094,567.12	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179,981.64	1,680,215,732.82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59,162.59	131,878,834.30	1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297.01	106,000.00	13,99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83,934.98	196,714,143.96	6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46,637.97	-196,608,143.96	5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58,623.50	689,372,583.00	-4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87,613.70	664,360,594.15	-3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8,990.20	25,011,988.85	-43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0,514.69	-39,875,102.04	-44.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6.8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91.79%，主要系公司并购广东昌胜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2.31%，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投资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募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8%，主要系对投资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77%，主要系报告期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2.27%，主要系减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31.96%，主要系银行借款净减少、报告期没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综合影响所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44.2%，主要系公司加强现金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1.7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6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比年度净利润多1.92亿元，主要是受期末应收票据下降的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3,641,025.41	9.65%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产生。	否
营业外收入	10,432,523.46	4.26%	主要系获得政府补助产生。	否
营业外支出	14,257,049.71	5.82%	主要系存货报废损失和质量赔偿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877,398.01	4.03%	145,964,827.33	5.86%	-1.83%	加强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账款	519,434,256.35	19.40%	479,336,540.16	19.24%	0.16%	
存货	327,223,370.14	12.22%	255,787,763.55	10.27%	1.95%	公司补库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6,650,000.00	3.24%			3.24%	投资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资产	1,140,133,669.84	42.57%	1,111,585,819.88	44.62%	-2.05%	
在建工程	51,617,525.99	1.93%	30,974,424.79	1.24%	0.69%	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短期借款	328,255,701.50	12.26%	251,191,886.00	10.08%	2.18%	增加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50,492,815.20	1.89%	124,430,697.00	4.99%	-3.10%	归还银行项目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43,657,099.85元，其中：35,933,629.66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569,814.95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安徽昇兴），1,153,655.24元系施工保证金（中山昇兴）。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200万元被法院冻结。

(2)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783,894.04元、土地使用权9,752,887.54元及北京升兴房屋建筑物38,101,766.07元、土地使用权23,791,180.14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本公司最高额为3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本公司机器设备7,843,761.34元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授予本公司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安徽昇兴土地使用权27,317,227.38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安徽昇兴2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的抵押担保物；江西昇兴土地使用权4,956,725.01元作为中国银行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予江西昇兴2,000.00万元的流动资产贷款抵押担保物。

(3) 本公司之孙公司漳平昌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为漳平昌胜提供5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五年，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8日，漳平昌胜以应收节能效益合同的款项进行质押，报告期末漳平昌胜处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1,068,143.1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表日的进展情况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实施节能减排为目的的 EMC 业务	增资	25,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方良用、宁勤胜、张孝鑫、付景元、宁有华、邓中伟	长期	大功率氙气灯	完成	0.00	-6,539,478.92	否	2016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并购	新设	86,65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年	产业并购	合伙企业已经设立,公司已投入资金9000万	0.00	-101,540.00	否	2016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12,150,000.00	--	--	--	--	--	--	0.00	-6,641,018.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公开发行股票	31,414.78	12,375.46	21,303.22	12,375.46	13,475.46	42.90%	10,213.08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1,414.78	12,375.46	21,303.22	12,375.46	13,475.46	42.90%	10,213.0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14.78 万元。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927.7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2,583.97 万元，其中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9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2,375.46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12,375.46 万元），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03.22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净额 101.5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余额为 10,213.08 万元。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700 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513.08 万元。

备注：1、“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系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际投入的金额填列。

2、下表“（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系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的最新规定执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	否	5,858.47	5,858.47	0	5,858.47	100.00%	2011 年	4,683.55	是	否

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12月31日			
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69.29	1,969.29	0	1,969.2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296.44	否	是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3,587.02	0	0	0	0.0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14.78	7,827.76	0	7,827.76	--	--	4,979.9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1,414.78	7,827.76	0	7,827.76	--	--	4,979.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的涂布线、印刷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涂覆、印刷和废气处理设备，年新增涂印马口铁产能960.52万张。(2)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对现有2条旧制罐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年新增制罐产能1.55亿只。至2015年下半年，该项目可行性已达到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表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69.29万元，对印刷、涂布生产线环保炉部分及一条旧制罐生产线实施更新改造，因此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情况。</p> <p>2、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未启动实施。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中“变更原因”的表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立项，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在福建福州的工厂，总投资估算为6,534.58万元，其中配套使用募集资金为1,969.29万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缓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3年以自有资金在山东投资建设4条涂布线和4条彩印线(2014年建成投产)，于2015年10月新建募投项目“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来源于原募投项目“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的部分节余资金)。前述山东和安徽所建项目已能够满足当前客户的需求，且公司在福州的业务量减少导致制罐线已经迁移部分至外地子公司，考虑到国内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地域布局的重大变化，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p> <p>2、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中“变更原因”的表述。</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实际使用了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如期全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2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实际使用了 11,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700 万元，累计已归还的募集资金为 1,5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昇兴集团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	13,673.57	9,327.65	10,427.65	76.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线建设项目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	昇兴集团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4,965	3,047.81	3,047.81	61.39%		0	否	否
合计	--	18,638.57	12,375.46	13,475.4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原承诺项目（即昇兴集团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1 年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公司已有空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并建设 1 条年产 4.7 亿只二片铝质易拉罐的生产线。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缓慢，直到 2015 年 4 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 2012 年以自筹资金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6 月投产），于 2014 年以自筹资金在安徽滁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5 月投产）。原承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距董事会审议变更事项时点已历时超过四年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以自筹资金建成的 2 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能满足当前客户的业务需求，特别是公司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的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产能已能覆盖福建地区，如果继续在福建福州实施原募投项目，不仅产能利用率没有保障，也不符合经济运输半径控制原则，原先预计的效益将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原承诺项目的实施。综合考虑当前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3,673.57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4,965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建设。</p> <p>2、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于该公司前期办理股东出资审批和登记手续的进展缓慢，导致募集资金出资到位时间有所滞后，另外，该项目订购的国外进口设备的备货、运输和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较长，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经投产但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偏慢的原因系该项目的基建和设备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有应付未付款项，</p>							

	<p>尚需根据合同约定条件支付。</p> <p>2、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募投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对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进行了必要的更改，以及受到当地雨季的影响，均造成了工期延后，另外，考虑到该项目配套使用蒸汽的供汽方无法完全保证在 2016 年内提供供汽服务，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项目主要设备安装进入收尾阶段。</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印铁、制罐	1,100 万美元	360,360,502.46	335,175,600.58	253,162,989.28	20,520,305.62	19,206,715.35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印铁、制罐	1,425 万美元	451,497,268.37	268,770,120.62	535,287,329.75	63,155,449.85	47,951,739.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取得	不产生重大影响
漳平昌胜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昌胜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广东昌胜带入	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广东昌胜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取得，公司占其51%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广东昌胜，目的在于把握氙气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及其产业日渐成熟所形成的广阔市场空间，借此进入节能环保行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回报社会，回报股东。未来广东昌胜将依托大功率氙气照明电光源的研发、生产实施节能减排为目的的EMC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1）金属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包装工业保持了平稳、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1月上旬，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1.7万亿元（数据来源：新华网），位居世界第二，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正在向包装强国迈进。未来包装行业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智慧包装、安全包装等领域，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

就金属包装行业而言，未来几年，金属包装在整个包装产业链中还有很大发展空间，2003年以后，随着食品、饮料、化工产业的持续发展，新技术的不断引进，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啤酒行业罐装率的提升，金属包装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2008年至2014年，金属包装行业销售收入由535亿元增长到1,34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56%，近年来，在整个大包装行业7大门类占比中，金属包装的占比从8%提升到12%（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包装网）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经进入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时期。金属包装行业已从分散落后的局面发展成拥有一定现代化技术装备、门类比较齐全的完整工业体系。

（2）节能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氙气灯是指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其发光原理是通过启动器和电子镇流器，将电压提高达到击穿氙气从而导致氙气在两个电极之间形成电弧并发光。氙气灯的光谱最为接近太阳光光谱，是目前显色性最好的电光源，被广泛应用于交通照明、厂矿照明、车站码头照明、园区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

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道路照明工程的日趋大型化，在日益紧迫的能源、环境危机促进下，“节能减排”已成为现阶段城市道路节能的指导思想。氙气照明系统很好地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它具有节能高效、显色性高、色温范围广、光衰小、投射能力强、支持热启动等显著特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行业竞争格局

（1）金属包装行业竞争格局

食品、饮料及啤酒行业为中国金属包装业的最大市场，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模式的升级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快速消费品行业各个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渐提高，对于中小金属包装企业而言，其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下游产业的不利变化会对中小金属包装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较大。而优势金属包装企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对与其合作的金属包装厂商的质量要求、供应稳定性、瞬间大量供货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一般客户会严格挑选合作的包装供应商，并与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势金属包装企业依托自身技术、管理、成本、规模等优势，与客户形成良性的合作关系，当下游产业发生不利变化时，优势金属包装企业盈利能力受影响相对有限。除金属包装材料外，软饮料及啤酒行业还采用包括塑料、玻璃在内的其他包装材料，由于金属包装强度高、不易碎、阻隔性高，加之金属易拉罐具有便于运输和使用的特点，软饮料行业及啤酒行业的发展将对金属易拉罐产生更大需求。软饮料行业中，金属易拉罐已被各大厂商广泛应用于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含乳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等产品的包装，在啤酒行业，金属易拉罐罐装啤酒已经成为方便、快捷、安全地享用啤酒的主要选择，近年来啤酒包装的罐装率逐步提升，带来对两片易拉罐的需求持续增长，但与此同时，国内各路资金受两片罐需求旺盛的驱动，纷纷杀入两片罐领域，造成两片易拉罐产能迅速扩张，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态势。但随着投资冲动的冷静，行业并购整合的深入，总体上，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潜力，行业景气度仍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本行业已经涌现出一批跨地区、规模大、产品新、效益好的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如本公司、中粮包装、奥瑞金、宝钢包装等。

（2）节能照明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道路（含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工厂、码头、机场等场所采用的照明大多以老式高压钠灯为主，这种传统的照明灯具存在着能耗大、光效低、有效寿命短等诸多弊端。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缓解能源危机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雾霾天气已成为我国急需解决的环保问题。为此，国家力推“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政策。据统计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且能源浪费严重，照明节能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国际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的数据，全球路灯保有量为3.04亿盏，预计2025年达到3.52亿盏。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城市照明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止2015年全国1,065个城市现有路灯2317万盏（数据出处：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目前，全球包括我国城市道路照明市场上主要是高压钠灯，少部分为LED灯、金卤灯、汞灯、氙气灯等。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了“立足金属包装，突破金属包装，实现多角经营”的战略目标。在“立足”方面，公司将抓住我国消费转型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需求，顺应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包装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的变革趋势，研发、利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以及移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发展和打造异兴品牌的“智慧包装”服务于公司在金属包装的创新发展。通过并购重组、强化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完善和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突破”方面，公司将顺应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积

极把握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发展的战略机遇，将绿色节能的氙气灯EMC业务纳入公司的业务版图，突破完全依赖易拉罐业务的单一局面，借此进入节能环保行业，拓展二元产业格局。

（三）2017年公司拟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

1、为使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力求更好地统筹集团营销管理及生产资源配置，以期更好发挥集团化管理优势，我们计划建立“大营销、大生管”管理新模式。力争通过“大营销”的管理模式变革，使我们的营销机制更灵活、反应更迅速、服务更到位；通过“大生管”的管理模式变革，让我们的生产管理更合理，生产安排更精准，生产与营销的关系更协调。实现生产、营销统一一盘棋。

2、当前包装行业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正处于大变革的时代，我们计划通过“一罐一码”技术的研发，以二维码科技为核心，结合其它优势资源，形成一个提供多种系统化服务的综合体系来建立“昇兴云”平台。通过“昇兴云”平台实现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二维码制罐服务与“一罐一码”服务，使下游企业实现“高效O2O营销+精准数据分析+防窜溯源”等众多物联网功能，利用二维码等现代物联网技术服务于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的创新发展，为客户提供基于包装而延伸发掘的更加丰富多样的增值服务内容，开拓客户更深层次的需求，将包装产品升级为信息媒介，打造终端消费者、下游食品饮料厂商、网络游戏运营商和包装服务提供商的贯通机制，利用网络游戏IP资源、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包装流量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创新服务内容，将客户的食品、饮料、啤酒产品与云技术及网络游戏串联起来，实现与客户、合作伙伴的多方共赢。

3、发展新能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绿色中国”，离不开节能减排和低碳生活。2016年度公司成功收购了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大半年的管理、理念、文化的整合，广东昌胜已初步具备走向市场的能力，2017年我们要借国家力推节能减排、将“大功率氙气照明技术”列入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之政策东风，着力推进市场开发力度，针对大功率氙气灯不大为人所知的不足，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大功率氙气灯宣传，用我们的“氙气之光”点亮能源管理业务之路。

4、安徽昇兴“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和中山昇兴“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将在2016年底和2017年内陆续建成投产，与博德科技的并购重组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我们要着重落实投后管理，进一步消化、提高六色彩印UV光固化印铁技术；对于灌装业务，要注重与下游饮料、食品企业沟通，充分发挥制罐业务与OEM灌装业务协同效应，保证项目产能的充分利用；对于并购项目，要注重与博德科技之间的整合，保证企业在并购初期能够平稳发展。

5、继续深入开展降低生产成本活动。在原有的成本管理基础上加强成本分析，对人、财、物等各生产要素和产、供、销等不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环节进行流程再造，创新式地对不合理的成本管理模式进行改进。采购过程中要把“抓质量”作为降成本的重要抓手。作为上市公司，我们必须重视及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要进一步加大对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6、要践行智能制造中心理念，进一步强化设备、工艺、操作三项基础管理，整合资源，发挥优势，确保优质、高产、低耗，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加强工艺管理，严肃工艺纪律，严格按工艺标准组织生产，杜绝随意性。积极开展工艺研究，对一些落后的工艺，要进行优化和科学性地改造。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帮教工作，不断提高整体操作技术水平。提倡“精一

门、会二门、学三门”，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员工队伍。严格执行操作法，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加大对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投入，推进企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完善产品质量监控、检测手段，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7、要在提升人才水平和管理素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上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逐步构建公司培训发展体系，建立管理人员“TTT培训体系”，选拔企业优秀管理人员进行内训讲师队伍建设，加强内部培训组织实施的管理；建立“昇兴网络商学院”，通过不断学习，开阔视野，增强人才队伍素质，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及综合素质，提高员工成就感，实现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委员会统计，国内从事金属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约有1,400多家。从规模看，销售额在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约有80多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约有10多家，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的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易拉罐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价格受钢铁、铝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相对集中。若核心客户受产品质量问题、消费替代、消费习惯的改变等对其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核心客户对产品包装方式进行重大变更，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和啤酒包装。下游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也随之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出上半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较低，下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快速增加的特点。未来，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低，甚至第一季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易拉罐产品用于食品、饮料和啤酒的包装，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

意识的增强，食品、饮料、啤酒企业和消费者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

公司建立了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第三方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客户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公司对外销售的各种类型的易拉罐产品，均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部门对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包装标准进行检测，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不到位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均是食品、饮料、啤酒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营销策略，对下游客户放宽商业信用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造成公司利息支出等资金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其他	编号：2016-001 昇兴股份 2016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栏目
2016年05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编号：2016-002 昇兴股份 2016 年 5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栏目
2016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编号：2016-003 昇兴股份 2016 年 11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栏目
2016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编号：2016-004 昇兴股份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栏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并送红股4股，共分配现金股利4,200万元、股票股利16,8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份4,200万股。2016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

公司2014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也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5年度

2015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并送红股4股，共分配现金股利4,200万元、股票股利16,8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份4,200万股。本次现金分红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87%，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20%。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0,000,000股。

3、2016年度

2016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4月24日的总股本640,908,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并送红股1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45,404.60元（含税）、分配股票股利

64,090,80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28,181,618.40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32,045,404.60	182,693,409.73	17.54%	0.00	0.00%
2015年	42,000,000.00	131,793,651.47	31.87%	0.00	0.00%
2014年	0.00	111,067,245.5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1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0,908,09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2,045,404.60
可分配利润（元）	152,501,679.2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33.33%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124,634.86 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29,756,571.2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按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12,463.49 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512,171.37 元，加上 2015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66,989,507.87 元，减去在 2016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210,000,000.00 元（包含向股东派现金股利 42,000,000.00 元，向股东送红股 168,000,000.00 元），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501,679.24 元。</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640,908,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并送红股 1 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45,404.60 元（含税）、分配股票股利 64,090,80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28,181,618.40 股。（送转股产生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照证券</p>	

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送转股数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且博德真空履行完毕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不得转让（且锁定期自本次交易实施后博德真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博德真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博德真空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博德真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博德真空履行完毕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黄明金;王策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王策、黄明金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王策、黄明金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王策、黄明金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王策、黄明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	业绩承诺及	"（一）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2016 年 09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补偿安排	<p>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350 万元和 2,750 万元。博德真空承诺,在新项目公司成立后,自新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上市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内,新项目公司经审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低于 5,000 万支。(二)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上市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博德真空承诺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博德真空应当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支付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回购,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博德真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相应部分股份。在新项目公司成立后,若自新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上市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内,新项目公司经审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低于 5,000 万支,则博德真空应在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采取现金方式向新项目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500 万元。(三)质押担保:1、鉴于博德真空对新项目公司业绩承诺期的销售数量作出了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因此,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及新项目公司成立后,博德真空应当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新项目公司,作为博德真空对新项目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产品实际销售数量低于博德真空承诺数量时博德真空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担保。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至新项目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博德真空的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2、鉴于博德真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情况作出了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因此,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博德真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及新项目公司 3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博德真空对上市公司履行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该等股权的质押期限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博德真空的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四)违约责任:1、除《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p>	07 日		
--	----	------	--	------	--	--

			<p>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2、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或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当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p>			
<p>陈剑永;黄明金;王策;温州博德真空镀膜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剑永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昇兴股份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博德真空作为昇兴股份的参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昇兴股份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2)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昇兴股份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以任何方式为昇兴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昇兴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昇兴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交易对方王策、黄明金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或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作为昇兴股份的参股股东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2)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以任何方式为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博德科技或新项目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p>	<p>2016年10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昇兴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陈剑永;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剑永承诺：1、在博德真空作为昇兴股份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与昇兴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操作，与昇兴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昇兴股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昇兴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6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明金;王策;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标的公司博德科技于2016年6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关缉查字[2016]01号），本次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黄明金、王策作为博德科技70%股权的出让方，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1、目前，博德科技已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没款项，该案件已处理完毕并结案。2、鉴于博德科技公司执行董事陈剑永、总经理王策对博德科技受到行政处罚负有责任，为了维护博德科技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弥补博德科技因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根据博德科技股东会决议，陈剑永、王策已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博德科技赔偿2,266,262.50元人民币。3、如果博德科技因与上述行政处罚有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合同纠纷、侵权纠纷、赔偿责任等）而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均由三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博德科技以现金方式作出等额的赔偿或补偿，以确保博德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2016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官兰香;胡继荣;李敦波;林建高;林永保;林永贤;刘微芳;邵聪慧;沈吴佶;昇兴集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由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	2016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团股份有限 公司;童晓冬; 王礼雨;吴武 良;徐开翟;张 友强		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昇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公司愿意对上述声明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上述声明及承诺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遗漏、隐瞒或不实之处的,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温州博德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昇兴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温州博德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除 2016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关缉查字[2016]01 号)以外,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明金;王策;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膜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	2016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交易而向昇兴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日		
黄明金;王策;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交易对方王策、黄明金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明金;王策;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承诺：（1）本公司/本人已依法履行对博德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对持有博德科技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予昇兴股份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3）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标的公司、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任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标的公司股权及公司拥有的任何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征收、征用、限制或禁止转让或面临此种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信东;官兰香;李敦波;林建高;林永保;林永贤;童晓冬;吴武良;张友强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永贤、林永保、李敦波、吴武良、童晓冬、陈信东以及作为公司监事的林建高、官兰香、张友强承诺：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且其持股的公司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间接持有昇兴集团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敦波、吴武良、童晓冬、陈信东以及作为公司监事的林建高、官兰香、张友强在各自所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并解除限售之后，该等董监高为了继续有效地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有关间接持股的锁定承诺，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将各自所需继续锁定的间接持有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关于董监高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受让

						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编号 2016-023)。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昇兴集团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昇兴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昇兴集团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昇兴集团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价均未低于发行价,因此对应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的承诺自动失效。其余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
林永保;林永贤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永贤、林永保承诺:本人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昇兴集团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集团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陈信东;李敦波;童晓冬;吴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敦波、吴武良、童晓冬、陈信东承诺:本人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昇兴集团股票在锁定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正常履行中

	武良		<p>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集团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4月21日	
昇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睿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8,005,456 股，占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的 5.0015%。就睿士控股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睿士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1、睿士控股作为昇兴集团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昇兴集团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票锁定承诺。自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睿士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睿士控股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方式：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昇兴集团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睿士控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 50%。4、减持价格：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5、睿士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336,101,848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的 93.3617%。就昇兴控股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1、昇兴控股作为昇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昇兴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的方式（1）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昇兴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p>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 (如果昇兴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 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 下同); 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4)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昇兴控股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 (如果因昇兴集团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不低于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昇兴控股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昇兴控股将在昇兴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集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昇兴控股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林永保;林永龙;林永贤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0 年 12 月 3 日,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协议主要约定: 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昇兴集团, 并最终在昇兴控股及公司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三方应在昇兴控股及公司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无论三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 (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010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永保;林永龙;林永贤;昇兴控股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昇兴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	2011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方面的承诺	<p>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和林永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林永保;林永	关于同业竞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昇兴控股作出承诺：(1)	2011年03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龙;林永贤;昇兴控股有限公司</p>	<p>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在本公司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和林永龙作出承诺：（1）在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15 日</p>		
<p>陈信东;胡继荣;李敦波;林永保;林永贤;刘微芳;邵聪慧;沈吴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控股有限</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该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p>	<p>2014 年 01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童晓冬; 吴武良;徐开 翟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林恩强;林丽 绒;林永安;林 永保;林永龙; 林永贤;林志 明	其他承诺	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林恩强、林志明、林永安、林丽绒作为控股股东昇兴控 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所持有的昇兴控股股权。	2011 年 03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林永保;林永 龙;林永贤;昇 兴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 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011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永保;林永 龙;林永贤;昇 兴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 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期间，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 将对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 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 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受损 失，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昇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昇兴控股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1、昇兴集 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昇兴控股将购回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 当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林永保;林永龙;林永贤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1、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信东;官兰香;胡继荣;李敦波;林建高;林永保;林永贤;刘微芳;邵聪慧;沈吴佶;童晓冬;吴武良;徐开翟;张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1、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3、公司	201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友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昇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3年12月 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永保;林永 龙;林永贤;昇 兴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昇兴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集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昇兴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昇兴控股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昇兴集团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昇兴集团在昇兴控股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昇兴控股应承担责任的，昇兴控股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 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信东;官兰 香;胡继荣;李 敦波;林建高; 林永保;林永 贤;刘微芳;邵 聪慧;沈吴佶; 童晓冬;吴武 良;徐开翟;张 友强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1月 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00	2,211.84	不适用	2016年09月0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收购博德科技70%股权的对手方博德真空向公司承诺，博德科技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350万元和2,750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广东昌胜51%股权，并间接控制广东昌胜之全资子公司漳平昌胜，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苏清炼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该项审计费用包含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另外，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	35.29	否	不适用	见披露索引	见披露索引	2016年08月2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p>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松岭公司）和北京升兴共同赔偿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52,882.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院二审判决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共同赔偿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损失 89,507.85 元。北京升兴已根据判决履行完毕。</p>							<p>号： 2016-051。</p>
<p>2012 年 5 月，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恒兴赔偿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5 月，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撤诉之后再次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其经济损失 195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5 月 29 日，基于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青州市</p>	<p>195 否</p>		<p>2016 年 3 月，青州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福建恒兴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9.58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上述青州市人民法院判决，发回该院重审。该案尚在审理当中。</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5 年 04 月 03 日</p>	<p>首次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p>

<p>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福建恒兴在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的银行存款 200 万元。</p>							
<p>2013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因与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简称实达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山昇兴请求法院判令实达轩立即支付货款 411,8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收取定作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院生效判决判令被告实达轩向中山昇兴支付定作款 381,840 元并支付利息。中山昇兴共计收到法院执行款项 6,417 元。法院裁定终结中山昇兴申请的执行程序。</p>	41.18	否	不适用	见披露索引	见披露索引	2016 年 08 月 23 日	<p>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51。</p>
<p>2015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因与稻盛仓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稻盛仓）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山昇兴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稻盛仓支付加工款人民币 6,133,526.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613.35	否	不适用	<p>2016 年 3 月，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稻盛仓向原告中山昇兴支付加工款 613.17 万元。该判决已经生效。以上结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p>	<p>2017 年 3 月，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此次执行，当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恢复执行。</p>	2016 年 04 月 18 日	<p>首次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 年年度报告》</p>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和林永龙三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小汽车	参考市场价格	60.04		60.04	汇款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汽车	0	59.93		0.00%	0	59.9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截至2016年11月底）、昆明昇兴、广东昌胜所使用的厂房、仓库和办公场所以及漳平昌胜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系租赁他人资产。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安徽昇兴		23,000	2014年09月23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具体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2年	否	否
山东昇兴		10,000	2015年01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具体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2年	否	否
北京升兴		10,000	2015年09月17日	4,5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具体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2年	是	否
江西昇兴		10,000	2015年09月25日	3,5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具体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2年	是	否
山东昇兴		10,000	2016年01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具体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2年	否	否
安徽昇兴	2016年01	7,000	2016年03月29	7,000	连带责任保	具体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	否	否

	月 16 日		日		证	之日起 2 年		
北京升兴	2016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6 年 07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安徽昇兴	2016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6 年 07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中山昇兴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500	2016 年 07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北京升兴	2016 年 04 月 18 日	10,00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江西昇兴	2016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4,2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95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漳平昌胜		414.82	2014 年 08 月 25 日	414.82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14.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4,667.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95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	发布时间	公告编号	发布网站
关于为安徽昇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1月16日	2016-004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公告	2016年7月15日	2016-042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30日	2016-056	巨潮资讯网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23日	2016-087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8日	2016-093	巨潮资讯网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5.71%		138,782,842	34,695,711	-26,546,985	146,931,568	506,931,568	80.47%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892,696	1.40%		741,012	185,253	-4,040,165	-3,113,900	2,778,796	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92,696	1.40%				-5,892,696	-5,892,69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741,012	185,253	1,852,531	2,778,796	2,778,796	0.44%
4、外资持股	354,107,304	84.31%		138,041,830	34,510,458	-22,506,820	150,045,468	504,152,772	80.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4,107,304	84.31%		138,041,830	34,510,458	-22,506,820	150,045,468	504,152,772	80.0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4.29%		29,217,158	7,304,289	26,546,985	63,068,432	123,068,432	19.53%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14.29%		29,217,158	7,304,289	26,546,985	63,068,432	123,068,432	19.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00.00%		168,000,000	42,000,000	0	21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4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共有14,895,424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根据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送红股168,0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4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42,000,000股，经上述送、转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增加到630,000,000股。

(3) 2016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共有13,504,092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先后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反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的送转股份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了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上述事项股份变动后，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2900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28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该事项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共计为10,908,092股，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新股5,724,507股于2017年3月10日上市；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5,183,585股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因该事项新增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630,000,000股增至640,908,092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336,101,848	0	168,050,924	504,152,772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	2018年4月22日首发前限售股三年锁定期届满，在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如果昇兴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

						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18,005,456	22,506,820	4,501,364	0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 9,002,728 股。 2016 年 10 月 24 日解除限售 13,504,092 股。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1,964,232	1,964,232	0	0	系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满一年解除限售	2016 年 4 月 25 日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1,964,232	1,964,232	0	0	系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满一年解除限售	2016 年 4 月 25 日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1,964,232	1,964,232	0	0	系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满一年解除限售	2016 年 4 月 25 日
李敦波	0		414,332	414,332	报告期内高管受让公司股票及公司利润分配	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解除限售
林建高	0		872,796	872,796	报告期内高管受让公司股票及公司利润分配	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解除限售
张友强	0		126,620	126,620	报告期内高管受让公司股票及公司利润分配	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解除限售
官兰香	0		244,201	244,201	报告期内高管受	按深交所中小企

					让公司股票及公司利润分配	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解除限售
童晓冬	0		165,733	165,733	报告期内高管受让公司股票及公司利润分配	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解除限售
吴武良	0		955,114	955,114	报告期内高管受让公司股票及公司利润分配	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解除限售
合计	360,000,000	28,399,516	175,331,084	506,931,5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经以上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000,000股。公司上述股本扩张并不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同时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亦不产生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80.02%	504,152,7 72	168,050,9 24	504,152,7 72	0	质押	76,000,000
睿士控股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4.29%	27,008,18 4	9,002,728	0	27,008,18 4		
中国民生信托有 限公司—中国民 生信托—至诚 189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0.48%	3,000,300	3,000,300	0	3,000,300		
华安资产—工商 银行—蓝巨灵活 配置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24%	1,500,015	1,500,015	0	1,500,015		
吴武良	境内自然人	0.20%	1,273,486	1,273,486	955,114	318,372		
林建高	境内自然人	0.18%	1,163,727	1,163,727	872,796	290,931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071,000	357,000	0	1,071,000		
宋扬	境内自然人	0.12%	742,100	742,100	0	742,100		
李敦波	境内自然人	0.09%	552,442	552,442	414,332	138,110		
杨荣海	境内自然人	0.06%	390,050	290,050	0	390,0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李敦波、吴武良和林建高为公司董监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27,008,184		人民币普通股	27,008,18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 信托—至诚 18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3,0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30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 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000
宋扬		7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100
杨荣海		39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50
郑玲娜		3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700
乔新跃		3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0
夏群晓		3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900
吴武良		318,372	人民币普通股	318,3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李敦波、吴武良和林建高为公司董监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林永贤	2009 年 09 月 17 日	1374294（香港公司编号）	贸易及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永贤	中国香港	否
林永保	中国香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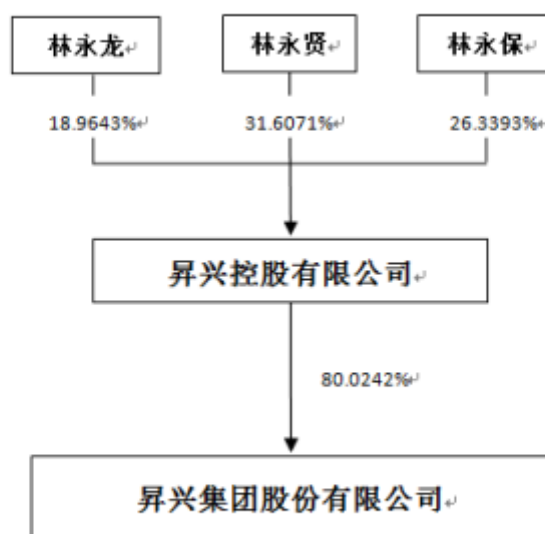
林永龙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管理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永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0年09月30日						
林永保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9月30日						
李敦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0年09月30日		0	368,294	0	184,148	552,442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0年09月30日	2017年01月20日					
邵聪慧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0年09月30日						
胡继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0年09月30日	2017年01月20日					
徐开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年09月30日	2017年01月20日					
刘微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01月16日						
林建高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2	2011年07月18日	2017年01月20日	0	775,818	0	387,909	1,163,727
	监事	现任			2011年07月18日						

官兰香	监事	离任	女	43	2010年 09月30 日	2017年 01月20 日	0	217,068	0	108,534	325,602
张友强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0年 09月30 日		0	112,551	0	56,276	168,827
沈吴佶	常务副总 经理	离任	男	38	2012年 12月07 日	2016年 11月29 日					
童晓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 09月30 日		0	147,318	0	73,659	220,977
吴武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0年 09月30 日		0	848,991	0	424,495	1,273,486
王礼雨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5年 07月10 日						
华辉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男	49	2017年 01月20 日						
陈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7年 01月20 日						
刘双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 01月20 日						
陈培铭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5	2017年 01月20 日						
合计	--	--	--	--	--	--	0	2,470,040	0	1,235,021	3,705,06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吴佶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11月29日	个人原因
李敦波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7年01月20日	换届后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继续担任董事、副总和董秘

林建高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1月20日	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继续担任监事
官兰香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20日	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继续担任公司采购总监
徐开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20日	连续任职达到6年，换届后离任
胡继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20日	连续任职达到6年，换届后离任
陈工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1月20日	股东大会选举
刘双明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1月20日	股东大会选举
陈培铭	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1月20日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华辉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7年01月20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林永贤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香港籍，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1994年至2007年10月在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林永保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籍，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历任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敦波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3年至1997年任福建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福建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9年历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邵聪慧先生，本公司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董

事会秘书；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刘微芳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8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胡继荣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徐开翟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1993年至2004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专利代理人、工程师、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至2015年任福建中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至今任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林建高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林建高先生于1993年2月进入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官兰香女士，本公司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2月进入福建昇兴工作，历任福建昇兴总经理秘书、采购员、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福建工厂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3、张友强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94年进入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林永保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介同上。

2、李敦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介同上。

3、王礼雨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自1990年进入嘉陵集团工作，负责安全和环保技术工作；自1992年进入厦门银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等职务；1997年就职于厦门国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顾问协理；自2000年4月进入特步集团，任职行政副总、生产副总、品牌总监等；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直营总监；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泉州国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咨询总监等。

4、童晓冬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10年9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吴武良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进入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备注：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的换届，换届完成后，李敦波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林建高不再兼任监事会主席，官兰香不再兼任公司监事，徐开翟和胡继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永贤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09年09月17日		否
林永保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永贤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01月05日	2017年01月13日	否
林永贤	高域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1年06月11日	2017年02月03日	否
林永贤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1月27日		否
林永贤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7月13日		否
林永贤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7月03日		否
林永贤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2月21日		否
林永贤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4日		否
林永贤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		否

			日		
林永贤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4日		否
林永贤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否
林永贤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7月16日		否
林永贤	君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17日		否
林永贤	中新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9月06日		否
林永贤	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2日		否
林永保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19日	2017年01月13日	否
林永保	高域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19日	2017年02月03日	否
林永保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09日		否
林永保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4日		否
林永保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2月21日		否
林永保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04日		否
林永保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5月04日		否
林永保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31日		否
林永保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		否
林永保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9月11日		否
林永保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7月16日		否
林永保	君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17日		否
林永保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25日		否

林永保	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8日		否
林永保	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2月22日		否
李敦波	福州市鼓楼区天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5月11日		否
李敦波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6日		否
李敦波	新余市恒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敦波	南京杰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敦波	上海桀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微芳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刘微芳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14日	
刘微芳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6日		
刘微芳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3日		
刘微芳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0日		
刘微芳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26日		
胡继荣	中国粗粮王饮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年09月06日		
胡继荣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6月25日	2016年08月13日	
胡继荣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8月05日		
胡继荣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9日		
胡继荣	达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继荣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徐开翟	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开翟	美力生（加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开翟	福建美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12日		
徐开翟	福建唐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5年05月14日		

陈工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是
陈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9日	
刘双明	福建江夏学院	教授			是
林建高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3月26日		是
林建高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3月24日	2016年05月10日	
林建高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2月22日	
林建高	新余昌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吴武良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7月16日		否
吴武良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2月21日		否
吴武良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4日		否
吴武良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4日		否
吴武良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7月10日		否
吴武良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7月03日		否
吴武良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1月27日		否
吴武良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11日		否
吴武良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16日		否
吴武良	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1日		否
吴武良	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2日		否
吴武良	新余市恒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童晓冬	新余市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童晓冬	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1日		否

			日		
官兰香	新余昌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行业水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薪酬。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外部董事每年发放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永贤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72	否
林永保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7.44	否
李敦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财务 负责人任期至 2017年1月终 止）	男	54	现任	66.82	否
邵聪慧	董事	男	53	现任	5.33	否
胡继荣	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5.67	否
徐开翟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5.67	否
刘微芳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5.67	否
林建高	监事、监事会主 席（监事会主席 任期至2017年1 月终止）	男	42	现任	50.83	否
官兰香	监事（任期至 2017年1月终 止）	女	43	离任	44.11	否
张友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现任	16.05	否
沈吴佶	常务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36.31	

童晓冬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2.36	否
吴武良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3.19	否
王礼雨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6.58	否
合计	--	--	--	--	518.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8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17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174
财务人员	76
行政人员	260
合计	1,9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7
大专	359
高中及中专	705
初中及以下	745
合计	1,986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员工岗位及专业技术能力，采取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分配机制，体现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的培训形式分为内训和外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培训等。公司每年根据员工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同时也满足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公司今年培训的重点在于建立昇兴网络商学院，以及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发展培养项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杜绝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四）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得到认真、严格执行。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各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上述制度，并适时提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用于食品、饮料、啤酒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金属易拉罐生产、销售体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0.03%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35%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32%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3)、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继荣	14	3	10	1	0	否
徐开翟	14	3	11	0	0	否
刘微芳	14	5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有严谨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关注和指导下内审部门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每个季度定期听取、审议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计划，适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了提高内审质量和针对性，强化内部控制，在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建议下，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研究推进薪酬体系的完善，促进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优化结合。委员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通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人事部门、业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经过讨论和研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高管人员换届准备工作中，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选、拟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向第二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进行了研究，认可公司提出的“立足金属包装、突破金属包装”的发展方针，对公司跨主业增资收购从事氙气灯研发制造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的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与集团年度经营目标相挂钩，与所负责工作内容目标相挂钩，与在岗位实际工作中应具备能力态度相挂钩实施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分配及调整。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2.8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公司对非常规或特</p>	<p>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p>

	<p>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定性为一般缺陷。</p>	<p>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2、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小于 10%（含 10%）。2、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含 1%）。</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5%（含 5%）。2、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含 0.5%）。</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2、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小于 10%（含 10%）。2、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含 1%）。</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5%（含 5%）。2、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含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昇兴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仕谦、苏清炼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006号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昇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昇兴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昇兴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清炼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77,398.01	145,964,82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931,797.43	207,576,880.75
应收账款	519,434,256.35	479,336,540.16
预付款项	99,157,403.85	36,032,55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8,018.90	3,096,59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223,370.14	255,787,76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25,972.95	52,553,454.84
流动资产合计	1,191,778,217.63	1,180,348,61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133,669.84	1,111,585,819.88
在建工程	51,617,525.99	30,974,424.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39,672.79	152,402,771.32
开发支出		
商誉		937,213.13
长期待摊费用	3,453,923.00	1,816,94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8,660.91	13,350,27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5,77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6,229,226.06	1,311,067,450.51
资产总计	2,678,007,443.69	2,491,416,06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255,701.50	251,191,88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528,073.87	311,994,589.20
应付账款	232,018,584.32	233,074,575.50
预收款项	15,212,890.53	12,373,09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774,796.94	21,606,123.27
应交税费	57,314,179.78	38,342,806.38
应付利息	423,613.14	1,123,286.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29,030.83	5,546,90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83,004.35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3,639,875.26	945,253,26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92,815.20	124,430,69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98,157.64	
递延收益	22,366,322.23	5,304,93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57,295.07	129,735,636.74
负债合计	1,111,597,170.33	1,074,988,90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132,464.12	283,132,464.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9,511.16	-670,963.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53,817.57	30,341,35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3,748,414.67	671,667,4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255,185.20	1,404,470,322.86
少数股东权益	21,155,088.16	11,956,84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410,273.36	1,416,427,16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8,007,443.69	2,491,416,064.91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22,087.75	120,124,54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992,072.43	129,792,381.90
应收账款	294,071,380.61	409,504,077.99
预付款项	91,557,342.78	26,019,99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7,867.96	427,185.52
存货	88,817,882.89	68,627,37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997,108.16	168,889,122.22
流动资产合计	840,055,742.58	923,384,68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562,719.35	630,739,63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885,090.67	318,897,638.22
在建工程	197,916.75	3,500,171.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86,285.56	33,113,26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886.35	278,35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582.40	3,301,2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18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947,666.70	989,830,308.95
资产总计	2,038,003,409.28	1,913,214,99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614,201.50	231,191,88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528,073.87	283,886,746.74
应付账款	137,821,081.71	108,066,729.33
预收款项	235,007,379.41	246,453,220.05
应付职工薪酬	10,459,539.98	8,527,302.74
应交税费	31,886,110.53	13,716,246.60
应付利息	231,153.91	799,542.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2,967.16	1,235,88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620,508.07	923,877,56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0,833.19	249,99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833.19	249,999.90
负债合计	984,791,341.26	924,127,56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756,571.21	271,756,57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53,817.57	30,341,354.08
未分配利润	152,501,679.24	266,989,50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212,068.02	989,087,43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003,409.28	1,913,214,996.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59,076,932.28	2,040,259,315.78
其中：营业收入	2,159,076,932.28	2,040,259,315.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0,265,423.06	1,878,923,959.16
其中：营业成本	1,681,012,506.69	1,658,858,25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75,316.98	8,079,236.13
销售费用	69,426,718.60	61,254,926.13
管理费用	98,251,455.95	90,042,330.87
财务费用	21,458,399.43	35,198,695.09
资产减值损失	23,641,025.41	25,490,51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15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811,509.22	161,767,508.51
加：营业外收入	10,432,523.46	20,344,27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1,208.92	86,363.62
减：营业外支出	14,257,049.71	3,342,31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7,660.47	2,814,18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86,982.97	178,769,469.57
减：所得税费用	71,523,192.98	48,330,43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63,789.99	130,439,0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93,409.73	131,793,651.47
少数股东损益	-9,229,619.74	-1,354,61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452.61	-522,46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452.61	-522,46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452.61	-522,467.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452.61	-90,315.33
6.其他		-432,15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555,242.60	129,916,57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84,862.34	131,271,18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9,619.74	-1,354,613.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69,475,109.06	1,246,756,638.66
减：营业成本	1,131,291,144.88	1,087,993,682.01
税金及附加	7,613,302.58	3,419,544.57
销售费用	26,462,089.17	24,213,113.08
管理费用	39,977,862.39	41,825,005.60
财务费用	14,844,850.73	27,770,806.73
资产减值损失	3,771,537.37	7,268,47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8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14,321.94	54,535,858.54
加：营业外收入	3,558,726.62	3,404,00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9,364.08	78,173.84
减：营业外支出	2,766,527.87	2,393,67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2,590.90	2,171,65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06,520.69	55,546,186.71
减：所得税费用	40,181,885.83	13,968,44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24,634.86	41,577,74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24,634.86	41,577,74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7,116,564.70	1,763,308,33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2,579.53	48,786,22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239,144.23	1,812,094,56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726,710.66	1,302,435,78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00,214.74	137,389,70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111,848.90	145,990,1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1,207.34	94,400,0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179,981.64	1,680,215,7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59,162.59	131,878,83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960.00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2,33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297.01	10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33,934.98	196,714,14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83,934.98	196,714,14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46,637.97	-196,608,1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958,623.50	345,372,5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58,623.50	689,372,5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881,467.56	607,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06,146.14	37,078,54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04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87,613.70	664,360,5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8,990.20	25,011,98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50.89	-157,78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0,514.69	-39,875,10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70,812.85	126,345,91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0,298.16	86,470,812.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038,324.80	1,292,366,76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8,822.63	16,426,8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227,147.43	1,308,793,60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721,065.20	1,036,267,90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90,602.63	43,542,5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45,211.93	55,285,7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2,445.75	57,997,5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99,325.51	1,193,093,6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27,821.92	115,699,90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3,925.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47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11,918,40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1,739.45	6,879,53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566,666.67	12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38,406.12	133,979,53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8,406.12	-122,061,13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627,951.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317,123.50	241,191,88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17,123.50	565,819,83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894,808.00	547,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61,639.88	25,061,75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56,447.88	572,971,7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9,324.38	-7,151,91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6.81	-178,34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4,871.77	-13,691,48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33,329.86	81,124,81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8,458.09	67,433,329.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83,132,464.12		-670,963.77		30,341,354.08		671,667,468.43	11,956,840.07	1,416,427,16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283,132,464.12		-670,963.77		30,341,354.08		671,667,468.43	11,956,840.07	1,416,427,16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0				-42,000,000.00		91,452.61		10,612,463.49		-37,919,053.76	9,198,248.09	149,983,11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452.61				182,693,409.73	-9,229,619.74	173,555,24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00											18,427,867.83	186,427,867.83
1. 股东投入的普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8,427,867.83	18,427,867.83	
(三) 利润分配								10,612,463.49	-220,612,463.49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2,463.49	-10,612,463.49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0				241,132,464.12		-579,511.16		40,953,817.57		633,748,414.67	21,155,088.16	1,566,410,273.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48,496.55		26,183,579.93		544,031,591.11	13,311,453.27	972,362,7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8,984,664.12		-148,496.55		26,183,579.93		544,031,591.11	13,311,453.27	972,362,79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54,147,800.00		-522,467.22		4,157,774.15		127,635,877.32	-1,354,613.20	444,064,37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15.33				131,793,651.47	-1,354,613.20	130,348,72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7,774.15		-4,157,77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7,774.15		-4,157,774.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32,151.89						-432,151.89
四、本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83,132,464.12	-670,963.77		30,341,354.08		671,667,468.43	11,956,840.07	1,416,427,162.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71,756,571.21				30,341,354.08	266,989,507.87	989,087,4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271,756,571.21				30,341,354.08	266,989,507.87	989,087,43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0				-42,000,000.00				10,612,463.49	-114,487,828.63	64,124,63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124,634.86	106,124,63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12,463.49	-220,612,463.49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2,463.49	-10,612,463.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0				229,756,571.21			40,953,817.57	152,501,679.24	1,053,212,068.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6,183,579.93	229,569,540.57	633,361,89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7,608,771.21				26,183,579.93	229,569,540.57	633,361,89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54,147,800.00				4,157,774.15	37,419,967.30	355,725,54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7,741.45	41,577,74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254,147,800.00						314,14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7,774.15	-4,157,77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7,774.15	-4,157,774.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71,756,571.21			30,341,354.08	266,989,507.87	989,087,433.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由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6,000万股。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74元/股。此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万股。2015年4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昇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2”。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经以上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000,000股。2016年7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110059518的《营业执照》。

2、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属金属包装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广东昌胜主要从事户外及道路照明设备，照明电器、电子电器、电子器件、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3、总部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4、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马口铁易拉罐、铝质易拉罐和大功率氙气灯及灯具镇流器等，易拉罐主要用于饮料、啤酒或食品包装。氙气灯主要用于道路、厂矿、广场等照明

5、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永贤、林永保及林永龙。

6、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批准。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11家子（孙）公司，与上期相比增加了1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子（孙）公司的清单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简称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升兴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昇兴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郑州昇兴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昇兴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昇兴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昇兴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恒兴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昇兴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昆明昇兴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昌胜
漳平昌胜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漳平昌胜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孙）公司的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与销售及大功率疝气灯的生产 and EMC 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8“其他”中描述的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p>

	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

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EMC 合同能源设备	其他	按 EMC 合同收益年限	0	

本公司除EMC合同能源设备外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有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5-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将相应设备转移给相应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来计算确定，公司用于EMC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日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以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

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报表项目为: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影响金额:6,304,649.86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

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昌胜经核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9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
漳平昌胜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漳平昌胜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 2015年度，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式》（粤科公示[2015]10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昌胜经核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9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本公司之孙公司漳平昌胜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漳平昌胜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417.74	174,595.06
银行存款	65,939,880.42	88,296,217.79
其他货币资金	41,657,099.85	57,494,014.48
合计	107,877,398.01	145,964,82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8,671.29	652,032.68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1,657,099.85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闽通卡（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专用缴费卡）保证金、工程保障金及信用证保证金，期末子公司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200万元被法院冻结。因使用权限受到限制，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及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2：除上述保证金及冻结银行存款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931,797.43	182,593,681.17
商业承兑票据		24,983,199.58
合计	85,931,797.43	207,576,880.7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0,531,890.05	0.00
合计	520,531,890.05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1,707.80	1.08%	6,131,707.80	100.00%	0.00	6,131,707.80	1.20%	6,131,707.8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553,255.50	97.12%	28,118,999.15	5.14%	519,434,256.35	506,296,244.04	98.80%	26,959,703.88	5.32%	479,336,54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3,906.53	1.80%	10,133,906.53	100.00%	0.00					
合计	563,818,869.83	100.00%	44,384,613.48	7.87%	519,434,256.35	512,427,951.84	100.00%	33,091,411.68	6.46%	479,336,540.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稻盛仓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131,707.80	6,131,70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31,707.80	6,131,707.8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货款	543,858,078.49	27,192,903.93	5.00%
EMC 应收款	1,068,143.10	53,407.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44,926,221.59	27,246,311.09	5.00%
1 至 2 年	2,358,453.79	707,536.14	30.00%
2 至 3 年	206,856.41	103,428.21	50.00%
3 年以上	61,723.71	61,723.71	100.00%
合计	547,553,255.50	28,118,99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25,536.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582,478.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7,582,478.72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合计	7,582,478.7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856.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实达轩（佛山）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9,982.20	尾款，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29,982.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尾款，无法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9,117,427.1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9.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3,955,871.36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47,187.21	98.58%	33,982,646.19	94.31%
1至2年	287,288.43	0.29%	917,877.08	2.55%
2至3年	117,815.54	0.12%	1,032,033.12	2.86%
3年以上	1,005,112.67	1.01%	100,000.00	0.28%
合计	99,157,403.85	--	36,032,556.3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90,373,014.58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1.14%。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5,722.00	35.98%	2,815,722.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0,102.08	52.91%	912,083.18	22.03%	3,228,018.90	3,993,334.08	100.00%	896,742.70	22.46%	3,096,59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943.00	11.11%	868,943.00	100.00%						
合计	7,824,767.08	100.00%	4,596,748.18	58.75%	3,228,018.90	3,993,334.08	100.00%	896,742.70	22.46%	3,096,591.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林建凡	2,815,722.00	2,815,7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15,722.00	2,815,722.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保证金、押金	1,785,786.73	89,289.35	5.00%
代收代付、代垫	224,887.99	11,244.40	5.00%

其他	895,285.38	44,764.2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05,960.10	145,198.02	5.00%
1 至 2 年	662,724.04	198,817.22	30.00%
2 至 3 年	6,700.00	3,350.00	50.00%
3 年以上	564,717.94	564,717.94	100.00%
合计	4,140,102.08	912,083.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0,005.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含借款）	3,218,254.46	
保证金、押金	2,894,614.20	2,325,907.53
代收代付、代垫	379,917.23	1,195,502.24
安全专项基金		289,660.00
其他	1,331,981.19	182,264.31
合计	7,824,767.08	3,993,334.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建凡	借款	2,815,722.00	1 年以内	35.98%	2,815,722.00
天津市精伦铜制品有限公司	铜线加工保证金	743,690.60	1 年以内	9.50%	37,184.53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履约、竞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39%	25,000.00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保证金	367,500.00	3 年以上	4.70%	367,500.00
福建飞毛腿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40,000.00	3 年以上	1.79%	140,000.00
合计	--	4,566,912.60	--	58.36%	3,385,406.53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05,199.80	1,603,094.07	138,802,105.73	120,649,410.44	781,584.98	119,867,825.46
在产品	58,296,552.86	1,130,128.52	57,166,424.34	30,779,619.44	226,274.03	30,553,345.41
库存商品	104,518,935.90	5,750,975.64	98,767,960.26	78,425,603.35	7,240,279.48	71,185,323.87
周转材料	3,388,021.86		3,388,021.86	1,372,976.61		1,372,976.61
发出商品	7,606,193.40		7,606,193.40	4,634,867.38	13,549.14	4,621,318.24
委托加工物资	11,718,926.62		11,718,926.62	19,058,973.38		19,058,973.38
在途物资	9,773,737.93		9,773,737.93	9,128,000.58		9,128,000.58
合计	335,707,568.37	8,484,198.23	327,223,370.14	264,049,451.18	8,261,687.63	255,787,763.5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1,584.98	913,081.74		91,572.65		1,603,094.07
在产品	226,274.03	914,440.07		10,585.58		1,130,128.52
库存商品	7,240,279.48	2,950,126.28		4,439,430.12		5,750,975.64
发出商品	13,549.14			13,549.14		0.00
合计	8,261,687.63	4,777,648.09		4,555,137.49		8,484,198.23

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661,580.66	52,073,935.79
预缴所得税		391,457.77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702,612.1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421,011.99	
预缴其他税费	140,768.15	88,061.28
合计	48,925,972.95	52,553,454.84

其他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州兴瑞 丰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6,650.00 0.00									86,650.00 0.00
小计		86,650.00 0.00									86,650.00 0.00
合计		86,650.00 0.00									86,650.00 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EMC 合同能源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694,345.63	1,179,238,564.88	17,000,464.13	12,588,254.86		19,465,309.36	1,588,986,938.86
2.本期增加 金额	73,016,594.04	89,015,312.14	7,623,610.10	5,409,468.48	19,849,702.79	1,579,275.45	196,493,963.00
(1) 购置	2,910,476.64	9,844,298.83	6,463,402.10	4,928,058.88		897,380.25	25,043,616.70
(2) 在建 工程转入	70,106,117.40	69,430,432.99		90,328.72		327,100.44	139,953,979.55
(3) 企业 合并增加		9,740,580.32	1,160,208.00	391,080.88	19,849,702.79	354,794.76	31,496,366.75
3.本期减少 金额	4,693,615.38	14,174,855.22	885,111.95	347,259.47		338,171.83	20,439,013.85
(1) 处置 或报废	216,600.58	14,174,855.22	885,111.95	347,259.47		338,171.83	15,961,999.05
(2) 其他	4,477,014.80						4,477,014.80

4.期末余额	429,017,324.29	1,254,079,021.80	23,738,962.28	17,650,463.87	19,849,702.79	20,706,412.98	1,765,041,888.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854,609.64	391,205,160.43	13,210,785.42	7,580,013.31		8,550,550.18	477,401,11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6,862.75	115,308,267.15	3,297,957.85	3,184,489.66	14,156,856.92	3,496,041.38	157,350,475.71
(1) 计提	17,906,862.75	111,172,022.24	2,347,408.43	2,891,895.40	4,344,934.52	3,167,195.18	141,830,318.52
(2) 其他增加		4,136,244.91	950,549.42	292,594.26	9,811,922.40	328,846.20	15,520,15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38,176.63	11,295,217.54	797,195.17	295,307.87		324,638.90	12,850,536.11
(1) 处置或报废	138,176.63	11,295,217.54	797,195.17	295,307.87		324,638.90	12,850,536.11
4.期末余额	74,623,295.76	495,218,210.04	15,711,548.10	10,469,195.10	14,156,856.92	11,721,952.66	621,901,058.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07,159.59					3,007,159.59
(1) 计提		3,007,159.59					3,007,159.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007,159.59					3,007,159.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394,028.53	755,853,652.17	8,027,414.18	7,181,268.77	5,692,845.87	8,984,460.32	1,140,133,669.84
2.期初账面价值	303,839,735.99	788,033,404.45	3,789,678.71	5,008,241.55	0.00	10,914,759.18	1,111,585,819.8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MC 合同能源-大功率	8,000,000.00	7,866,666.67	0.00	133,333.33

节能氙气路灯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昇兴新厂房建筑物	18,306,642.13	新建
江西昇兴新厂房建筑物	32,403,714.68	新建
泉州分公司新厂房建筑物	69,399,399.84	新建
郑州昇兴新厂房建筑物	20,375,721.16	新建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1,668,544.55		11,668,544.55	9,059,450.00		9,059,450.00
新厂房土建工程	39,948,981.44		39,948,981.44	21,914,974.79		21,914,974.79
合计	51,617,525.99		51,617,525.99	30,974,424.79		30,974,424.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9,059,450.00	76,452,238.82	70,578,105.02	3,265,039.25	11,668,544.55						募股资金
中山新厂房土建工程	46,315,900.00	5,901,398.49	33,867,223.20			39,768,621.69	85.86%	80%				其他
江西新建制罐项目片土建工程	37,210,000.00	10,293,208.84	11,926,108.40	22,219,317.24			95.11%	100%				其他

郑州西 仓库建 设工程	6,352,60 0.00	3,098,56 7.46	4,406,69 7.00	7,505,26 4.46			118.14%	100%			其他
安徽马 口铁涂 印项目 土建工 程	28,500,0 00.00		22,160,7 92.59	22,160,7 92.59			77.76%	100%			募股资 金
安徽员 工宿舍 楼工程	7,790,00 0.00	2,030,00 0.00	6,347,80 0.92	8,377,80 0.92			107.55%	100%			其他
合计	126,168, 500.00	30,382,6 24.79	155,160, 860.93	130,841, 280.23	3,265,03 9.25	51,437,1 66.24	--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258,037.47			6,075,229.77	169,333,267.24
2.本期增加金 额		120,000.00		2,124,692.73	2,244,692.73
(1) 购置				2,124,692.73	2,124,692.73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120,000.00			120,000.00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3,258,037.47	120,000.00		8,199,922.50	171,577,959.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86,277.66			744,218.26	16,930,495.92
2.本期增加金 额	3,281,577.96	57,498.96		868,714.34	4,207,791.26

(1) 计提	3,281,577.96	30,998.96		868,714.34	4,181,291.26
(2) 其他增加		26,500.00			26,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467,855.62	57,498.96		1,612,932.60	21,138,28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790,181.85	62,501.04		6,586,989.90	150,439,672.79
2.期初账面价值	147,071,759.81			5,331,011.51	152,402,771.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937,213.13					937,213.13
合计	937,213.13					937,213.1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兴（福建）易 拉盖工业有限公 司		937,213.13				937,213.13
合计		937,213.13				937,213.1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预计不增长，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计提商誉减值金额937,213.13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零星改造工程	963,707.85	261,030.96	357,369.53		867,369.28
装修费	853,240.67	2,292,283.83	558,970.78		2,586,553.72
合计	1,816,948.52	2,553,314.79	916,340.31		3,453,923.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22,758.22	11,030,689.59	42,249,842.00	10,562,460.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373,478.72	6,343,369.68		
可抵扣亏损	772,084.27	193,021.07	5,846,309.64	1,461,577.41
递延收益	22,366,322.23	5,591,580.57	5,304,939.74	1,326,234.94
合计	92,634,643.44	23,158,660.91	53,401,091.38	13,350,272.8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8,660.91		13,350,272.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49,961.29	
可抵扣亏损	24,215,385.36	10,475,877.63
合计	40,565,346.65	10,475,877.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502,561.56	1,502,561.56	
2019 年	4,209,209.63	1,656,102.60	
2020 年	1,905,737.49	7,317,213.47	
2021 年	16,597,876.68		
合计	24,215,385.36	10,475,877.63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480,987.40	
预付房屋、设备款	26,294,786.13	
合计	30,775,773.53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000,000.00	101,000,000.00
保证借款	168,141,5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6,114,201.50	50,191,886.00
合计	328,255,701.50	251,191,886.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本公司将同一笔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的，归类为抵押借款。

说明2：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之46。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8,528,073.87	306,994,589.2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13,528,073.87	311,994,589.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6,863,611.85	154,214,155.00
设备、工程款	85,448,131.70	62,664,172.99
委托加工费	13,459,875.52	3,736,715.87
运输费	11,179,124.12	7,194,203.94
其他	5,067,841.13	5,265,327.70
合计	232,018,584.32	233,074,575.50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212,890.53	12,373,095.85
合计	15,212,890.53	12,373,095.85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66,772.87	161,404,196.45	156,389,630.65	26,081,338.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350.40	10,564,691.96	10,410,584.09	693,458.27
合计	21,606,123.27	171,968,888.41	166,800,214.74	26,774,796.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71,113.46	137,715,409.64	132,965,215.52	24,721,307.58
2、职工福利费		11,163,009.63	11,163,009.63	
3、社会保险费	462,082.14	6,026,553.34	5,957,737.07	530,898.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868.10	5,143,217.45	5,087,198.35	475,887.20
工伤保险费	33,720.09	491,541.03	484,613.19	40,647.93
生育保险费	8,493.95	391,794.86	385,925.53	14,363.28
4、住房公积金	371,576.00	3,829,375.00	3,799,418.84	401,532.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001.27	2,669,848.84	2,504,249.59	427,600.52
合计	21,066,772.87	161,404,196.45	156,389,630.65	26,081,338.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8,266.00	9,966,513.36	9,820,189.56	644,589.80
2、失业保险费	41,084.40	598,178.60	590,394.53	48,868.47
合计	539,350.40	10,564,691.96	10,410,584.09	693,458.27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83,070.39	12,700,782.33
企业所得税	42,393,263.89	21,085,638.34
个人所得税	307,527.08	251,70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809.77	874,147.93
营业税		2,518.25
教育费附加	355,771.33	426,50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585.88	283,915.85
其他	2,937,151.44	2,717,593.44
合计	57,314,179.78	38,342,806.38

其他说明：

本期将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918.39	507,485.1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0,999.74	615,801.24
按月等额还款的长期借款利息	3,695.01	
合计	423,613.14	1,123,286.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质保金	5,384,980.67	3,848,368.07
往来款	2,423,371.28	1,181,297.89

其他	1,220,678.88	517,236.71
合计	9,029,030.83	5,546,902.67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83,004.35	70,000,000.00
合计	51,083,004.35	70,000,0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2,815.20	
抵押借款	49,540,000.00	94,430,697.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50,492,815.20	124,430,697.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99,540,000.00元

质押借款：2,035,819.55元

小计：101,575,819.55元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1,083,004.35元

合计：50,492,815.2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抵押借款的利率区间均是5.225%-7.04%。

2、质押借款为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漳平昌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为漳平昌胜提供5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五年，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8日。漳平昌胜以应收节能效益合同的款项进行质押。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098,157.64		

合计	5,098,157.6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04,939.74	17,967,000.00	905,617.51	22,366,322.23	
合计	5,304,939.74	17,967,000.00	905,617.51	22,366,322.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配套补助	3,960,600.00		86,100.00		3,874,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车间设备补助	1,344,339.74		276,415.08		1,067,924.66	与资产相关
安徽异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助		10,000,100.00	129,828.20		9,870,271.8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异兴彩印设备技改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异兴研发仪器补助		132,600.00	15,283.04		117,316.96	与资产相关
江西异兴年产7.5亿只马口铁三片罐制罐线投建		2,341,500.00	162,886.96		2,178,613.04	与资产相关
山东异兴优惠政策扶持资金		3,092,800.00	205,937.56		2,886,862.44	与资产相关
泉州分公司智能化车间认定补助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泉州分公司数字化车间认证补助		500,000.00	4,166.67		495,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04,939.74	17,967,000.00	905,617.51		22,366,322.23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滁州琅琊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琅金办〔2012〕46号”和“琅金办〔2012〕47号”《关于拨付异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安徽异兴于2012年12月收到财政税收优惠补助资金4,305,000.00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本期摊

销86,1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琅琊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期《研究兑现企业扶持政府和退还保证金工作》安徽昇兴于2016年8月收到滁州市琅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助款，合计10,000,100.00元，其中用于补助两片罐厂房建设：5,894,200.00元，用于补助购置彩印设备4,105,900.00元。本期摊销129,828.2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财务〔2016〕9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安徽昇兴于2016年7月收到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拨付的彩印设备技改资金140万元，项目未投入使用。本期尚未开始进行摊销。

注4：根据《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安徽昇兴于2016年6月和12月收到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拨付的研发仪器补助款132,600.00元，本期摊销15,283.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5：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经信委发〔2011〕158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升兴于2011年12月收到北京市经信委拨入200万元发展资金。本期摊销226,415.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6：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11〕9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入生产设备节能改造款50万元。本期摊销50,000.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7：根据江西昇兴和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12日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7.5亿只马口铁三片罐制罐线投建项目合同书》，江西昇兴安装设备并投产后15日内，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财政拨付江西昇兴3万元/亩的补助款，用于企业提高三片罐制罐线的产能。江西昇兴于2016年5月收到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款2,341,500.00元。本期摊销162,886.9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8：根据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泉州市财政局“泉经信装备〔2016〕373号”《关于2016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泉州分公司于2016年7月和12月分别收到石狮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款50万元，合计金额100万元。本期摊销29,166.6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9：根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促进局德经开农促[2016]9号，《关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申请优惠政策扶持资金的批复》，山东昇兴于2016年11月收到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309.28万元，本期摊销205,937.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00,000.00		168,000,000.00	42,000,000.00		210,000,000.00	6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送红股168,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42,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000,000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630,000,000.00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354,384.12		42,000,000.00	239,354,384.12
其他资本公积	1,778,080.00			1,778,080.00
合计	283,132,464.12		42,000,000.00	241,132,464.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28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963.77	91,452.61			91,452.61		-579,511.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811.88	91,452.61			91,452.61		-147,359.27
其他	-432,151.89						-432,151.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0,963.77	91,452.61			91,452.61		-579,511.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系2015年度注销河北昇兴而转销香港昇兴对应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432,151.89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341,354.08	10,612,463.49		40,953,817.57
合计	30,341,354.08	10,612,463.49		40,953,817.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667,468.43	544,031,591.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1,667,468.43	544,031,591.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93,409.73	131,793,65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12,463.49	4,157,774.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3,748,414.67	671,667,468.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4,091,713.13	1,627,269,752.68	1,985,622,073.17	1,603,104,439.28
其他业务	54,985,219.15	53,742,754.01	54,637,242.61	55,753,819.72
合计	2,159,076,932.28	1,681,012,506.69	2,040,259,315.78	1,658,858,259.00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7,114.11	4,579,742.28
教育费附加	4,099,977.12	2,856,568.31
房产税	1,944,325.29	
土地使用税	1,412,400.33	
车船使用税	720.00	
印花税	2,947,204.24	
营业税	156,438.92	30,219.00

其他	457,136.97	612,706.54
合计	16,475,316.98	8,079,236.13

其他说明：

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0,014,413.87	51,799,025.17
工资	5,905,199.77	4,081,061.94
其他	3,507,104.96	5,374,839.02
合计	69,426,718.60	61,254,926.13

其他说明：

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6,384,213.37	45,262,401.96
折旧费	7,747,769.49	6,738,374.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4,553,948.30	4,057,098.69
业务招待费	6,325,222.09	6,192,697.35
办公费	4,475,535.48	5,214,811.51
差旅费	5,791,109.66	3,289,511.59
税费	3,308,704.94	8,380,156.07
租赁费	382,350.86	1,085,445.67
中介机构费用	5,970,750.00	6,040,497.08
其他	3,311,851.76	3,781,336.85
合计	98,251,455.95	90,042,330.87

其他说明：

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89,606.17	36,430,281.22
减：利息资本化		3,744,028.38
减：利息收入	1,314,272.24	3,355,008.83
承兑汇票贴息	4,158,975.41	5,037,051.36
汇兑损益	-1,059,928.46	41,634.7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984,018.55	788,764.94
合计	21,458,399.43	35,198,695.09

其他说明：

本期无利息资本化事项。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919,004.60	18,081,340.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77,648.09	7,409,171.79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07,159.5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937,213.13	
合计	23,641,025.41	25,490,511.94

其他说明：

无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2,151.89
合计		432,151.89

其他说明：

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清算子公司河北昇兴产生。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1,208.92	86,363.62	691,20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1,208.92	86,363.62	691,208.92
政府补助	9,124,341.60	19,371,515.08	9,124,341.60
其他	616,972.94	886,397.04	462,383.49
合计	10,432,523.46	20,344,275.74	10,432,5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北京平谷区兴谷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资金	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北京市平谷区经信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77,2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设备改造补助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6,415.08	276,415.0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滁州市琅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100.00	86,1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5 亿只马口铁三片罐制罐线投资项目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2,886.96		与资产相关
基建补助款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129,828.20		与资产相关

	管理分局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研发购置仪器补助款	滁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283.0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车间认定补助	石狮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认定补助	石狮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166.67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惠政策扶持基金	德州市财政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5,937.56		与资产相关
围墙补贴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补助		否	否	207,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	滁州市琅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否	否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补助	会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福建马尾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江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鹰潭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73,2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资金	滁州市琅琊区再就业工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资金	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嵩明县财政局政府奖励	嵩明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节能技改项目奖励	石狮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优惠	福州市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112,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否		440,524.09	249,2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	--	--	--	9,124,341.60	19,371,515.08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7,660.47	2,814,185.23	3,417,660.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7,660.47	2,814,185.23	3,417,660.47
存货报废损失	5,169,094.07		5,169,094.07
质量赔偿支出	5,098,157.64		5,098,157.6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6,814.79	61,636.08	216,814.79
其他	355,322.74	466,493.37	355,322.74
合计	14,257,049.71	3,342,314.68	14,257,049.71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31,581.02	52,837,581.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08,388.04	-4,507,150.55
合计	71,523,192.98	48,330,431.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4,986,98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246,745.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3,648.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4,087.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1,388.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04,283.5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80,796.2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3,001.57
其他	-15,866.43
所得税费用	71,523,192.98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之 30。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6,185,724.09	19,734,030.16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26,149,652.70	25,697,189.99
利息收入	1,314,272.24	3,355,008.83
其他	1,472,930.50	
合计	55,122,579.53	48,786,228.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9,162,045.43	2,793,663.81
支付期间费用	94,267,358.13	91,606,396.06
归还广东昌胜/漳平昌胜原股东借款	13,621,689.57	
其他	2,490,114.21	
合计	119,541,207.34	94,400,05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广东昌胜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12,337.01	
合计	13,912,337.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9,372,048.85
合计		19,372,04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3,463,789.99	130,439,03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41,025.41	25,490,51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830,318.52	115,348,897.24
无形资产摊销	4,181,291.26	3,616,60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6,340.31	1,028,43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6,451.55	2,727,82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82,630.69	41,671,15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8,388.04	-4,507,15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58,117.19	86,926,17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22,778.45	-235,711,92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61,041.64	-35,150,7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59,162.59	131,878,83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220,298.16	86,470,8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70,812.85	126,345,91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0,514.69	-39,875,102.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500,000.00
其中：	--
收购广东昌胜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412,337.01
其中：	--
广东昌胜于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412,337.0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12,337.01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220,298.16	86,470,812.85
其中：库存现金	280,417.74	174,59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939,880.42	86,296,217.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0,298.16	86,470,812.85

其他说明：

无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57,099.85	说明 1
固定资产	46,729,421.45	说明 2
无形资产	65,818,020.07	说明 2
应收账款	1,068,143.10	说明 3
合计	157,272,684.47	--

其他说明:

说明1: 本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43,657,099.85元, 其中: 35,933,629.66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69,814.95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安徽昇兴), 1,153,655.24元系施工保证金(中山昇兴)。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200万元被法院冻结。

说明2: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783,894.04元、土地使用权9,752,887.54元及北京升兴房屋建筑物38,101,766.07元、土地使用权23,791,180.14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本公司最高额为3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 本公司机器设备7,843,761.34元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授予本公司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安徽昇兴土地使用权27,317,227.38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授予安徽昇兴2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的抵押担保物; 江西昇兴土地使用权4,956,725.01元作为中国银行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予江西昇兴2,000.00万元的流动资产贷款抵押担保物。

说明3: 应收账款质押系根据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漳平昌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为漳平昌胜提供500万元的贷款, 借款期限为五年, 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8日, 漳平昌胜以应收节能效益合同的款项进行质押, 同时广东昌胜(含漳平昌胜)股东宁勤胜、成利美、肖直瀚、程翠、张孝鑫、肖直原、林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 美元	112,779.74	6.9370	782,353.06
港币	38,222.23	0.8945	34,190.17
其中: 美元	616,653.00	6.9370	4,277,721.86
港币	643,753.00	7.3068	4,703,774.4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系子公司香港昇兴, 其境外经营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昇兴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25,500,000.00	51.00%	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	2016年05月26日	取得被购买方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4,355,574.19	-12,822,507.69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与邓中伟、广东昌胜及广东昌胜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 25,500,000.00 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 51%；邓中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 9,500,000.00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 19%；广东昌胜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向广东昌胜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5,180,000.00元，其中 4,900,000.00 元计入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投资后各方按其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为现金 25,500,000.00 元，确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25,500,000.00 元。根据广东昌胜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广东昌胜董事会成员共 7 名，本公司提名的林斌、林睿、林永龙、李敦波共 4 名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支付 25,500,000.00 元增资款。2016 年 6 月 16 日，广东昌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5,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5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9,412,337.01		39,412,337.01	
应收款项	4,040,812.89		4,040,812.89	
存货	8,636,696.73		8,636,696.73	
固定资产	20,101,463.47		7,563,787.00	
无形资产	68,501.04		68,501.04	
其他长期资产	247,555.65		247,555.65	
借款	2,638,575.28		2,638,575.28	
应付款项	19,868,791.51		19,868,791.51	
净资产	50,000,000.00		37,462,323.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500,000.00		18,356,538.53	
取得的净资产	25,500,000.00		19,105,785.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昇兴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成立
山东昇兴	山东德州	山东德州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郑州昇兴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安徽昇兴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江西昇兴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新设成立

昆明昇兴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升兴	北京	北京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昇兴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金属包装制品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恒兴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产易拉盖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昌胜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节能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平昌胜	福建漳平	福建漳平	节能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6,65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1.5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1.54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9.50%（2015年：65.7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8.36%（2015年：56.9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和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9,931.77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3,415.26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12.31				
资 产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825.57		32,825.57
应付票据	31,352.81		31,352.81
应付账款	23,201.86		23,201.86
应付利息	42.36		42.36
其他应付款	902.90		90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8.30		5,108.30
长期借款		5,049.28	5,049.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3,433.80	5,049.28	98,483.08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5.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119.19			25,119.19
应付票据	31,199.46			31,199.46
应付账款	23,307.46			23,307.46
应付利息	112.33			112.33
其他应付款	554.69			55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7,000.00
长期借款		12,443.07		12,443.0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7,293.13	12,443.07		99,736.2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本公司的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主要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之47。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51%（2015年12月31日：43.1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港币 120 万元	80.02%	80.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及林永龙通过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永贤、林永保及林永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林恩强	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间任本公司董事，现持有昇兴控股7.33%的股权
李珍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贤的妻子
谭宝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保的妻子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昇兴（注 3）	23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3 日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否
山东昇兴（注 6）	3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8）	4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10 日	是
江西昇兴（注 10）	3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是
北京升兴（注 16）	45,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否
江西昇兴（注 17）	2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否
安徽昇兴（说明 19）	7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升兴北京（注 20）	3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15 日	否
昇兴安徽（注 20）	3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15 日	否
昇兴中山（注 20）	2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15 日	否
山东昇兴（注 23）	6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永贤、林永保（注 1）	200,000,000.00	2011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是
北京升兴、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注 2）	20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5 日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4）	22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是
北京升兴（注 5）	1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18 日	是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升兴（注 7）	35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10 日	是
北京升兴（注 9）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是
北京升兴（注 11）	5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09 日	是
北京升兴（注 12）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是
北京升兴（注 13）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04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14）	1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否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升兴（注 15）	355,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18）	5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3 日	2017 年 06 月 14 日	否
北京升兴（注 21）	215,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2011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6年7月21日，林永贤、林永保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实际贷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2：根据2014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2,500万元，其中：开立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2,500万元、一般贷款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及林恩强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3：根据2014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安徽昇兴提供2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算起60个月。本公司、林永贤、林永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9,954.00万元。

注4：根据2015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2,500万元，其中：开立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2,500万元、一般贷款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5：根据2015年8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额度，授信期限为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6：根据2015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四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昇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四新支行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债务确定期间为2015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7：根据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5,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贸易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0日。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8：根据2015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为北京升兴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为北京升兴在该授信额度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9：根据2015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授信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8月6日。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10：根据2015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为江西昇兴提供3,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算起48个月。本公司、林永贤、林永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江西昇兴借款余额为0。

注11：根据2015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授信期限为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北京升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12：根据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江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13：根据2016年12月本公司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江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4,506,207.80元。

注14：根据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750万元。

注15：根据2016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5,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贸易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8月22日。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44,611,120.47元。

注16：根据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为北京升兴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为北京升兴在该授信额度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升兴尚未使用该额度。

注17：根据2016年10月本公司之公司江西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为江西昇兴提供2,000万元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注18：根据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授信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6月14日。北京升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该额度。

说明19：根据2016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为安徽昇兴提供最高额为7,000.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徽昇兴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5,641,500.00万元。

注20：根据2016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为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但保书）等业务，授信期限为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5日。本公司为中山昇兴、北京升兴、安徽昇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保理余额为5,500万元。

注21：根据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1,500万元，其中：开立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2,500万元、一般贷款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为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3,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9,410,745.60元。

注22：根据2014年8月6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漳平昌胜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从漳平昌胜购买的设备出租给漳平昌胜，租金总额为4,148,175.20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27个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昌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23：根据2016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为山东昇兴提供最高额6,000.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山东昇兴借款余额为0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汽车	600,432.5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518.03	401.26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599,321.7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2014年1月29日经福建省商务厅闽商务外投〔2014〕6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币15,249.50万元对香港昇兴增资折合2,500万美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

(2)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5年10月2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3,673.57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安徽昇兴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中山昇兴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建设。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

(3) 根据本公司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共同设立和管理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设立和管理产业并购基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出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福建恒兴	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省青州市人 民法院	1,950,000.00	审理中
北京升兴	山西唯思可达天然饮 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平谷区人 民法院	164,885.37	执行中
南京士兴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郑州昇兴	建设工程合同纠 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	311,900.00	审理中
中山昇兴	稻盛仓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 一人民法院	6,131,707.80	执行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一、4、（1）关联担保情况。

除以上或有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6,136,213.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关于收购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博德科技”）70%股权事项

根据本公司和博德科技原股东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王策及黄明金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等 3 名交易对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博德科技70%股权。该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交易对方发行5,724,50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790.00万元购买博德科技70%股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57,6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5,724,50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790.00万元购买博德科技70%股权，交易对方已于2017年1月25日将博德科技7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已完成。

2、关于与博德真空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本公司和博德科技原股东温州博德真空、王策及黄明金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温州博

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等 3 名交易对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博德科技 70% 股权（“本次交易”）。本公司与博德真空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若有）核准后，本公司与博德真空共同出资设立新的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新生产线项目（一条高速铝瓶生产线），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7 年 1 月 18 日，新项目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0301MA287DWPXT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6,790 万元，持股 70%，该公司经营范围：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新项目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3、关于与福建云布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福建昇兴云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一罐一码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与福建云布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昇兴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人民币 1050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840 万，持股 80%，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拟为：建立并运用二维码系统、DRP（分销资源计划）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为昇兴股份下游客户提供二维码制罐服务与一罐一码服务。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述项目公司的设立申请获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YOM538E《营业执照》，项目公司名称为：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尚处于筹建期。

4、关于参股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参股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池秀明、宋萌、陈俊梢 3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互娱”或“标的公司”）20% 的股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平报字（2017）第 002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 20% 股权（即标的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41.808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按照上述评估值，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确定为 500 万元，而后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创星互娱原股东已将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5、关于设立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公司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并实施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徐海宁先生在福建省福州市合作实施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共同出资设立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人民币 700 万，本公司拟出资 560 万，占股 80%。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拟为：瓶盖、金属制品生产及批发、代购代销，实施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军瓶盖中高端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述项目公司的设立申请获得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2Y0QY843《营业执照》，项目公司名称为：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截至

本财务报告日，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尚处于筹建期。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金属制品制造与EMC合同能源业务类别。这些业务类别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业务类别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不同业务类别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同时本公司业务和产品收入、毛利及净利润贡献逾99%为金属制品制造业务，EMC合同能源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及净利润贡献比例非常小，故本公司无需披露更为详细的业务类别数据。

2、其他

1、关于博德科技原股东博德真空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博德真空向本公司承诺，博德科技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350万元和2,75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承诺净利润”）。

博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①博德科技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保持一致。
- 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博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③博德科技的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是指博德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应剔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德科技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80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290万元在2016年度转回及相应所得税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C0079号审计报告，博德科技对应的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18,365.35元，高于博德真空业绩承诺金额2,000万元，博德真空已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

3、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峡人寿”）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签署的海峡人寿《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人寿”），占该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0%。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海峡人寿的设立及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804,594.08	99.73%	5,733,213.47	1.91%	294,071,380.61	419,867,396.61	100.00%	10,363,318.62	2.47%	409,504,07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7,065.35	0.27%	817,065.35	100.00%						
合计	300,621,659.43	100.00%	6,550,278.82	2.18%	294,071,380.61	419,867,396.61	100.00%	10,363,318.62	2.47%	409,504,077.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货款	113,607,391.05	5,680,370.75	5.00%
2 至 3 年	105,685.44	52,842.72	50.00%
合计	113,713,076.49	5,733,213.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36,151.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42,985.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42,985.32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合计	4,642,985.3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873.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42,073,533.8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0.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799,100.81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3,270.30	100.00%	435,402.34	38.42%	697,867.96	734,107.35	100.00%	306,921.83	41.81%	427,185.52
合计	1,133,270.30	100.00%	435,402.34	38.42%	697,867.96	734,107.35	100.00%	306,921.83	41.81%	427,18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保证金、押金	505,591.95	25,279.60	5.00%
代收代付、代垫	154,329.55	7,716.48	5.00%
往来款	8,789.00	439.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8,710.50	33,435.53	5.00%
1 至 2 年	12,829.55	3,848.87	30.00%
2 至 3 年	6,300.00	3,150.00	50.00%
3 年以上	394,967.94	394,967.94	100.00%
合计	1,082,807.99	435,402.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480.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19,689.44	379,767.94
代收代付、代垫	14,329.55	230,000.00
往来款	50,462.31	71,882.31
其他	148,789.00	52,457.10
合计	1,133,270.30	734,107.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内	44.12%	25,000.00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7,500.00	3 年以上	32.43%	367,500.00
华辉	备用金	140,000.00	1 年内	12.35%	7,000.00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62.31	1 年内	4.45%	
中石化森美泉州公司	车辆加油费	10,359.16	1 年内	0.91%	517.96
	--		--		
合计	--	1,068,321.47	--	94.26%	400,017.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4,656,301.67	5,743,582.32	788,912,719.35	630,739,635.00		630,739,63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650,000.00		86,650,000.00			
合计	881,306,301.67	5,743,582.32	875,562,719.35	630,739,635.00		630,739,63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昇兴	143,918,997.80	30,916,666.67		174,835,664.47		
中山昇兴	29,265,191.16	27,000,000.00		56,265,191.16		
北京升兴	87,977,851.47			87,977,851.47		
山东昇兴	69,182,545.30			69,182,545.30		
福建恒兴	16,895,049.27			16,895,049.27	5,743,582.32	5,743,582.32
郑州昇兴	67,500,000.00			67,500,000.00		
安徽昇兴	165,000,000.00	80,500,000.00		245,500,000.00		
江西昇兴	36,000,000.00			36,000,000.00		
昆明昇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东昌胜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630,739,635.00	163,916,666.67		794,656,301.67	5,743,582.32	5,743,582.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50.00	0.00								86,650.00	0.00
小计		86,650.00	0.00								86,650.00	0.00
合计		86,650.00	0.00								86,65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172,062.01	378,055,020.89	566,053,057.97	503,753,503.94
其他业务	945,303,047.05	753,236,123.99	680,703,580.69	584,240,178.07
合计	1,369,475,109.06	1,131,291,144.88	1,246,756,638.66	1,087,993,682.0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848.44
合计		269,848.4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6,45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4,34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2,41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35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73,745.42	
合计	-1,217,42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29	0.29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2017年4月24日